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洋路55号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6KOLD8TH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07号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万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万盛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盛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盛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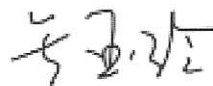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万盛股份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4,305,939股，发行价格为1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617,987.09元，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1,482,617,987.0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HZAA100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3月2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482,617,987.09
加：利息收入	18,902,465.69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归还转入	400,0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6,378,120.00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34,573.73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08,323,184.03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6,892,853.01
补充流动资金	170,374,648.7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1,962.94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7,715,110.3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078801300001279	52,638,23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9990	304,829,029.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71480854379	25,162,712.21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	242946015751	15,085,138.05
合计			397,715,110.3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49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1,015.78 万元进行了置换。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832.32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 到账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置换募集 资金金额
1	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30,000.00	129,000.00	30,832.32	30,832.32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0	19,261.80	-	-
	合计	149,261.80	148,261.80	30,832.32	30,832.32

2、 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税）183.46 万元，需要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18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律师费用	121.42	121.42
2	会计师费用	57.24	57.24
3	其他费用	4.80	4.80
	合计	183.46	183.46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结构性存款	2022/5/12	2022/10/12	1.5%-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000	定期存款	2022/6/10	2022/10/11	3.10%
合计		4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6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5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55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否	130,000.00	128,178.73	128,178.73	92,521.60	92,521.60	-35,657.13	72.18%	尚在建设期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61.80	19,261.80	19,261.80	17,037.46	17,037.46	-2,224.34	88.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9,261.80	147,440.53	147,440.53	109,559.06	109,559.06	-37,966.56	74.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一、(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尚在建设期, 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证书编号: 1100016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3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究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6808202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4.24

2007年 3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金玲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87-03-07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252519870307252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